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